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联系电话：0750-350296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江门市机构改革方案》《江门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设立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海洋局牌子。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各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

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调处土地、矿产资源、海洋、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统筹指导全市土地储备工作。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负责建

立市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政策性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制定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区域规划管理工作。

7、负责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

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参与或组织调处矿产资源勘查争议和纠纷。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组织矿产资源调查。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区域性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

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配合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4、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6、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7、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8、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方

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草案。协调和指导各市（区）林业工作。

19、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20、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

21、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业科研机构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22、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3、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2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5、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

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保护管理

2、土地出让

3、建立耕地补偿制度

4、海洋防灾减灾及预警预报

5、规划编制

6、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

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8、森林资源监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达到完成上级任务、提升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能力，服务支撑耕地保护考核、执法监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等工作，推进我市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效果。

2.建设用地标图建库、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调整及地价动态监测情况更新。

3.调动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对耕地保护的积极及主动性，提升耕地的耕作条件及质量，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达到保护耕地的目的。

4.保障我市海洋观测设备正常运行，为我市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海洋观测提供专业数据支撑，有效提升我市海洋防

灾减灾工作水平，为市政府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5.一是推动我市57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成果。二是形成主报告及两项专题报告并通过验收。三是形成202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析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四是形成2025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成果数据整合与汇交入库成果并通过验收。五是根据实际需求新增覆盖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少于15平方千米的单元详细规划。六是持续开展市域重要专题规划等研究，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提供支撑。七是通过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工作，完成布展内容和宣传视频，并通过验收。八是形成《江门市中部八镇联动近期建设规划》方案并通过验收。

6.完成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每年举办国家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5次以上，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

7.购买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并分发给各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市属林业单位用于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3.83‰以下，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8.2025年9月底前完成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专用线路的租赁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升级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604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0.02 万元，项目支出 15577.82 万元，无专项资金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度我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详细、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产出指标 12 个，已完成 12 个，完成率 100%。

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效益指标 4 个，已完成 4 个，完成率 100%。

三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满意度指标 2 个，已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一是我局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二是我局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全部都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2、目标设置

一是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二是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3、成本管控

一是我局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

二是我局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电子卖场、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三是我局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四是我局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

4、预算执行

一是我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调整，主要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二是我局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如下：2025年江门市财政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抽查我局市大沙林场，检查发现问题 7 项，完成整改问题 7 项。

5、绩效管理

一是我局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二是我局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三是我局已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6、信息公开

一是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二是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由于我局项目多，业务范围广，导致部门核心指标提炼困难，指标数量设置过多，则难以突出重点，不利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指标数量设置过少，则无法体现项目效益。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组织各科室、各下属单位业务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能力培养。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上一年自评发现的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